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55-01

修正案号: 39-3994

- 一. 标题: 检查/调节门锁销的位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EC155 B型直升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、DGAC AD2002-186-005(A)R1,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5日;
  - 2、欧育 EC155 ASB No.52A008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两个报告反映乘客铰链门在空中打开。调查表明,不符合要求地 安装和调节门的锁机构,会导致门在空中开锁,并有丢失的风险。除 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25飞行小时内,按欧直EC155 ASB No. 52A008第2. B段的要求检查并调整每个门锁销的位置。
- 2、每次更换1、段提到的门时, 执行欧直EC155 ASB No. 52A008第 2. B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4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